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湖南省安化县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



主办券商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梅山黑茶
- (三) 证券代码：834573
- (四) 注册地址：湖南省安化县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
- (五) 办公地址：湖南省安化县经济开发区江南工业园
- (六) 联系电话：0737-7685888
- (七) 法定代表人：陈安社
- (八) 董事会秘书：唐斌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增强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增发融资，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原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6名自然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0人，核心员工6人，其中在册股东5人，新增股东11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别	是否 为关 联方	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 式
1	刘云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是	4,500,000	6,750,000.00	现金
2	唐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是	3,100,000	4,650,000.00	现金
3	罗义	董事	是	850,000	1,275,000.00	现金
4	贺智华	董事	是	400,000	600,000.00	现金
5	刘健群	监事会主席、股东	是	400,000	600,000.00	现金
6	陈晓明	监事	是	800,000	1,200,000.00	现金
7	彭勇	高级管理人员	是	550,000	825,000.00	现金
8	罗根生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是	600,000	900,000.00	现金
9	李建华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是	250,000	375,000.00	现金
10	李夷吾	高级管理人员	是	250,000	375,000.00	现金
11	黄菊桃	核心员工	是	100,000	150,000.00	现金
12	刘美凤	核心员工	是	250,000	375,000.00	现金
13	陶少华	核心员工	是	650,000	975,000.00	现金
14	罗安	核心员工	是	100,000	150,000.00	现金
15	张志兵	核心员工	是	100,000	150,000.00	现金
16	胡威	核心员工	是	100,000	150,000.00	现金
合计				13,000,000	19,500,000.00	

1、刘云祥：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本公司总经理。

2、唐斌：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罗义：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本公司董事。

4、贺智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本公司董事。

5、刘健群：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6、陈晓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任本公司监事。

7、彭勇：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8、罗根生：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9、李建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10、李夷吾：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11、黄菊桃：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本公司行政部部长。

12、刘美凤：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

13、陶少华：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14、罗安：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本公司财务部主管。

15、张志兵：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本公司区域经理。

16、胡威：男，汉族，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本公司区域经理。

本次发行对象中，罗根生、陶少华系在册股东陈安社和林香君之姐夫、陈让[实际控制公司机构股东湖南红桂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姨父，罗根生本人系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罗义系在册股东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对象刘云祥系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刘美凤系其侄女；发行对象唐斌系在册股东，发行对象胡威系其表妹夫；发行对象刘健群系在册股东；发行对象李建华系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梅山黑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8,159,172.07元，每股净资产为1.5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潜在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300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

金总额195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对公司股票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将承诺自愿锁定24个月。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发行不需前置审批和核准，但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安社、林香君和陈让，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合同由发行人（梅山黑茶）与 16个自然人分别签署。

发行人：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刘云祥、唐斌、罗义、贺智华、刘健群、陈晓明、彭勇、罗根生、李建华、李夷吾、黄菊桃、刘美凤、陶少华、罗安、张志兵、胡威等16人。

签订时间：2016年3月8日

发行价格：1.50元。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资金。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全部设定为限售股票，限售期限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满24

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项目经办人：张强

联系电话：0731-84403312

传真：0731-847795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湘军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98 号省商务厅二号楼 18、19 楼

单位负责人：杨跃

经办律师：孙卫、祝梦君

电话：0731-82243812

传真：0731-822438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跃龙 胡芍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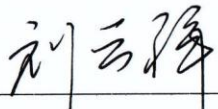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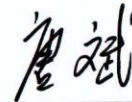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安社



刘云祥



唐斌




罗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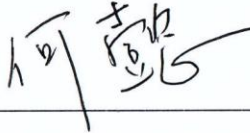


贺智华

全体监事签名：



刘健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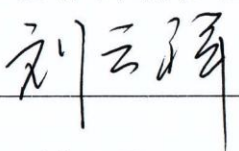


何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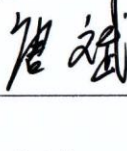


陈晓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云祥



唐斌



彭勇



罗根生



李建华



李建平

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3月8日

